关于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着力夯实数字底座，全面赋能转型发展，持续提升关键能力，不断优化发展环境，深度挖掘数据要素潜在价值，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，区经信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一是充分学习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，完善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政策内容，充分论证合法合规性。

二是借鉴参考市级数字经济政策内容，按照8个市级文件要求[[1]](#footnote-0)，在荣誉奖励、科研支持、新基建建设、场景创新、育新基地等多个方面，进一步细化了条目内容。

三是与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及重点园区平台机构开展座谈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了解招商引资及企业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细则》共包括6章16条，包括总则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、支持产业生态壮大、加强宣传推介、资金申报与项目管理及附则。

一是支持企业提质增效。支持中小企业加速发展，对使用中小企业券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；梯次培育优质企业，对于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。

二是支持产业生态壮大。支持数字技术科研投入，按照项目申请级别及类型给予资金支持；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数据中心改造升级，提高国产软硬件使用占比，对于获得市级算力券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；支持数字场景创新应用，鼓励企业打造数字创新应用标杆示范场景；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发展，对于获得市级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的企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。

三是加强宣传推介。鼓励企业围绕数字经济领域举办展览展示、论坛会议、展会、大赛等活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与一定比例资金支持。

1. 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《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》《北京市存量数据中心优化工作方案（2024-2027）》《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建设方案》《北京市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《2024年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（第一批）》《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 [↑](#footnote-ref-0)